



泉州市第七中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草案）

成立泉州市第七中学学术委员会，是学校在新时期课程改革背景下，有效发挥学术引领作用，增强教师科研意识，引导教师基于实践创新开展研究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学校构建现代管理体系、提高管理能力、提升教育质量和落实育人方式变革的战略布局。学术委员会可以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团队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教风、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，逐步实现学校教育教学及教学科研工作民主化、科学化管理。学校将为学术委员会的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机构性质

学校依照一贯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，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研究指导、实施和评价的最高权威机构。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实行宏观指导和微观带动，是以主题任务的形式召集，提供教科研成果的第三方鉴定评价参考的机构。

第二条 机构宗旨

学术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，引导教师专业化发展，参与学术研究，让名优教师成为学校管理的参谋，为学校科学、高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学术委员会在参与学校管理过程中，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切实将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与学校实际结合起来。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第四条 工作目标

树立学校教师的科学思想观念。建立多级的学术骨干队伍，服务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事业，促进学科学术特色建设。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任职资格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(一) 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、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有全局意识。

(二) 教学造诣高，教科研能力强，在本学科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、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有公认的学术成果，具有指导示范带动能力。

(三)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(四) 学术委员会在组织上应充分体现学术上的权威性。成员原则上为学校特级教师、各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名优教师、教学教研成果突出者。

第六条 产生办法

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实行个人自愿申报和学科教研组民主推荐制度，由校务会研究认定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七条 人员设置

(一) 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两名、秘书长一名、各学科常务委员各一人。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或校长提名的学校骨干教师担任，经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。

(二) 各学科设学术委员（研究员）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人数上限各 10 人，综合科人数上限各 6 人，其它学科人数上限各 4 人）。

(三) 学术委员会实行专家库制度。根据工作性质和需要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部分委员会议，或成立学术专题工作组。

(四)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，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列席委员，但列席专家、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。

(五)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原则上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3。

(六)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如遇到某种特殊原因不能履职，需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学术委员资格，由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表决，并决定是否递补，报校务会批准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宏观学术咨询

对学校课程体系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质量和教育科研等提出宏观咨询建议，规划研究学校发展的前瞻性、趋势性问题和实施情报分析。

第九条 师资建设和教师专业成长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根据学校的具体工作需要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起，组成学术专题工作组完成学校学术量化评审和学术指导任务。

（一）学术量化专题评审认定

新教师选聘任；教师职务评聘；骨干教师考核；教师业务能力、学术技能、成果评比鉴定和奖励；名优教师评议推荐；优秀教研组、优秀备课组评审、认定等。

（二）学术专题指导

新教师培养、以老带新；教师个人成长规划审定和辅导；学科教研组学术特色发展建设；学科基地建设；实施名师、骨干教师培养工程，建立各级名师工作室；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和成果推广；课题、论文、公开课指导；教师技能竞赛指导；指导教师专业阅读，开展学术沙龙、讲坛活动；教师专业校本培训研修；对外学术交流、辅射帮扶活动；学科奥赛竞赛队伍建设等。

第十条 服务一线教学

常态化创造性地组织完成服务学校一线教学的学术辅助工作。如：组织各年段试卷命题组；教师教学成绩测评；组织审定编制校本课程、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辅材料、校本作业、导学案等；资讯收集研究和应用：如课改资讯、高考动态信息、试卷收集甄别编制、习题有效性筛选；组织辅优补差的系统工作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权利

- （一）在有关学术会议上有发言权、辩论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- （二）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- （三）自愿参加，有退出学术委员会的自由。
- （四）享有外出学习、进修优先权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履行义务

- （一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- （二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，捍卫学术委员会的声誉。
- （三）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严格保密。
- （四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。



第五章 管理规程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常规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实行例会制专题会议制。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，可以吸收委员外与会议有关的教师参与。

第十四条 议事规则采用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。由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、评审结论和建议，一般需由参加会议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，重大事项需由参加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做好文档工作，合理地制定实施学术计划，记录并保存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，任期结束时应向学校档案室提交完整的工作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，一旦形成决议，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修改和增补本《章程》，须经学术委员会常务会议同意，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，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校务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并由校务会负责解释。